

花蓮縣童軍會獎助中華民國童軍團務委員會 成團初次登記及復團繼續登記經費申請辦法

一、目的：花蓮縣童軍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花蓮縣公私立各級學校、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及社區公民踴躍成立中華民國童軍團務委員會，並辦理年度三項登記，以增加童軍運動人口，促進童軍運動推展。

二、經費來源：本會第8屆監事會常務監事蔡錦樟捐贈款。

三、獎助對象：依當年度申請先後順序獎助，以5個童軍團務委員會為限。

(一)當年度成團初次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童軍團務委員會。

(二)前5個年度未登記，復團繼續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童軍團務委員會。

四、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成團初次辦理及復團繼續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童軍團務委員會

1. 常年會費(新臺幣500元)2. 團登記費(每團新臺幣500元)3. 服務員登記費(每人新臺幣160元)4. 團員登記費(各類童軍每人新臺幣60元)。

(二)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手冊費(每人1冊/30元)屬個人使用表冊，恕不獎助。

五、申請程序：

(一)上網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童軍業務管理系統」，辦理當年度三項登記，請確認資料正確，補助項目及人數以系統登記為準。

(二)填寫獎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一)，逕送本會審核。

(三)本會審核通過後，通知團長掣據領款。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